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瓊頤

相　對　人　錫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萬元後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93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0年度鳳簡字第26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停止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536號本票裁定，聲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93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因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110年度鳳簡字第260號，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若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，聲請人之財產將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顯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為此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必要情形，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。即法院應就該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；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；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，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，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利益（最高法院106年

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終結前，以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一節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有理由。又本件相對人於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相當於上開金額延後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至於相對人延後受償期間，應視該系爭訴訟事件何時確定為斷。由於何時確定尚無定論，本院審酌執行債權金額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 、2 、3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、2 年、1年，共計3 年10個月，再考量本件訴訟之難易度，兼考量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等一切情事，酌定本件應供擔保金額為40萬元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廷